



【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組織章程範例】

慈濟大學○○○社組織章程

總則

第一條（社名）

本社定名為「慈濟大學同仁○○○社」。(以下簡稱本社)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本社（…為關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、人文及環境品質，透過認識親近大自然之各項活動，研討自然資源之合理運用及開發，以期東部地區之永續發展…）為宗旨。

第一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三條（社員）

凡本校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退休人員，皆可申請加入本社，依本章程所定之相關規定成為正式社員。

第四條（權利與義務）

本社社員得依本章程享權利並盡義務。

第五條（社員權利）

本社社員享有下列各款權利：

- 一、優先參與本社之活動並享有活動費用優待之權利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發言權、表決權及提案權。
- 四、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（社員義務）

本社社員應盡下列各款義務：

- 一、宣揚本社宗旨、維護本社聲譽。
- 二、遵行本社章程與通過之決議案。
- 三、擔任本社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。
- 四、繳交社費。
- 五、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盡義務。

第二章 社團組織

第一節 社長

第七條（任期）

- 一、本社設社長一人，由社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前項任期一年謂新學年開始至該學年結束。



三、因罷免案或社長因故無法繼任時，新選舉出之新社長任期為該原社長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第八條（被選舉資格）

本社社長候選人資格如下列各款：

一、凡本社之社員均具有社長候選人之資格。

二、社長候選人必需由社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或由現任社長提名及社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始得競選社長。

第二節 副社長

第九條（任期）

本社於社長之下設副社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新社長可重複聘任之。得依社團所需適時增補。

第十條（資格任用）

副社長由社長遴聘本社社員產生，對社長負責。

第三節 職務分組

第十一條（分組）

本社設活動、總務、文書等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上述之各組為常設性組織，但社長得依社團需要經幹部會議同意後增減組別。

第十二條（組長）

各組組長得由社員推薦經社長遴聘產生或由社長自行遴聘產生，對社長負責。

第四節 其他

第十三條（指導老師及顧問）

為應本社發展之需要，本社得聘任指導老師及顧問若干人，就其學識及經驗對本社提供指導與建議。

指導老師、顧問由社長提出名單，經幹部會議決議後，聘任之。

第三章 職權

第十四條（社長職權）

本社社長對外代表本社與發言。對內督導各組之職務與工作推行，綜理本社社務。遴聘副社長及各組組長。公布會議決議案，並執行決議案。依章程召開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社長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（副社長職權）

本社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社務，訂定社團行事曆。社長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社長代行社長職權。

第十六條（活動組職權）

本社活動組負責辦理各項活動，擬訂活動企劃，辦理保險，租借場地，於活動後繳交檢討書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。

第十七條（總務組職權）



本社總務組負責管理本社財物、經費收支、帳目統計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。

第十八條（美宣組職權）

本社美宣組負責活動海報製作、宣傳工作、社刊編輯、各項活動之攝影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。

第十九條（文書組職權）

本社文書組負責社內行政文書、宣傳工作、社刊編輯、各項活動攝影之記錄及整理相關檔案資料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行政事務。

第四章 選舉、罷免

第一節 選舉

第二十條（選舉社長）

本社社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社員選舉出下一屆社長。

社長因罷免案或因故無法繼任行使職權時，應於兩週內由副社長召開臨時大會，重新選舉新任社長。唯原社長任期只剩兩個月時，由副社長代理其職務，至任期屆滿結束，不再另行選舉。

第二十一條（當選條件）

本社新社長由社員舉辦社長選舉投票推派後，任命之。

第二節 罷免

第二十一條（罷免之方法）

本社罷免之方法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責任制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（罷免社長）

本社社長之罷免每學期均可行之，唯必須由副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始得罷免，且若罷免案未通過，該學期不得再重提罷免案。

第二十三條（同意罷免條件）

本社社長之罷免案須經本社幹部四分之三提議，或社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，始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表決。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表決四分之三同意後，始得罷免。社長於罷免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，由副社長代理社長職務，至下任社長選出為止。

前項之臨時社員大會由副社長收到提案後，公告五日，於兩週內召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社經費來源如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本社社員繳交之社費、活動費用。
- 二、非社員繳交之活動費用。
- 三、本校社團補助經費。



四、其他收入費用。

第二十五條（社費）

本社社員繳交之社團費用金額、年限，由社員大會訂定之，唯不可低於每學年每人本社應支出之費用。

第二十六條（公佈）

本社收支經費帳目於交接前整理妥善並公告之，於每年結束前最後一次社員大會提出報告，並得視需要隨時於幹部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（組織章程）

本社組織章程與校規、大學法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八條（原則）

修改組織章程不可違反本社社團宗旨、原則，及有損社團、社員權利和聲譽。

第二十九條（修改方式）

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。
或先由幹部會議開會決議之後，送社員大會追認，始得修改。

	社團負責人	人事室審核	校長室核定
審核意見			